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目前，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常居於美國和中國。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往，本公司董事一般於中國會面。由於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梅博士及劉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我們向其提供的授權代表詳細聯絡資料隨時聯絡我們各名授權代表。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繼續留聘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將不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曹洋先生（「曹先生」）及王承鏜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曹先生自2019年4月起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其在業務營運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曹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曹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曹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曹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獲批准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是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曹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王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曹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王先生亦將協助曹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王先生將與曹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王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曹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曹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曹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Davis Polk & Wardwell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曹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曹先生及王先生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將進一步評估曹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王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曹先生經過王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曹先生及王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中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其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要求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全面披露；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這會需要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及

- (e) 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讓彼等可就本公司往績記錄達成意見。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2020年[●]或之前刊發。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尤其是）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尤其是）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110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六名董事及104名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承購合共13,232,089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調整為26,464,178股股份），約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已就披露與購股權及本文件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11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承購合共13,232,089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調整為26,464,178股股份），約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六名董事及104名其他僱員；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大幅增加資料編輯、文件編製及列印所需成本及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權激勵計劃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v) 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v) 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詳情；

在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上述披露符合聯交所的一般預期條件。

- (d) 本集團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104名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412,089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調整為18,824,178股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我們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而有關詳情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在本文件中披露；
- (c) 獲授購股權以承購首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2020年[●]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提供文件印刷本的豁免

本公司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編纂]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認購[編纂]，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編纂]的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並於中英文報章發出正式通告。基於本公司當前的具體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關於提供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我們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編纂]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編纂]，包括(i)於我們的網站及選定的本地中英文報章刊載[編纂]的正式通告，載列全電子化申請流程（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ii)透過[編纂]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編纂]；(iii)我們的[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編纂]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iv)發佈新聞稿提醒[編纂]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文件或[編纂]的印刷本。